

# 青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

陳湛明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tmchan@ied.edu.hk

29487607

# 本課節內容

- 青少年犯罪的定義
- 刑事責任年齡的世界通用三分法
- 刑事紀錄及其影響香港青少年犯罪現況
- 警司警誡及其成效
- 青少年違法事件的處理策略





兩少年潛幼稚園還賊贓被捕明報12/6/04

玉蓮臺殺人案  
四少年囚5至20年  
蘋果18/2/09



取出賊贓使用被認中三生偷女教師手機  
蘋果25/1/06

玩具反斗城兩遇竊 六童被捕  
太陽18/5/06





潮花名爆衝突 男生互毆被捕  
明報 11/9/2007

3小惡霸扯傷7歲同窗下體  
事主發炎揭發 11歲小六生被捕  
明報 18/1/2006

惡女生涉扯髮襲擊被捕  
「眼神接觸」起爭執  
明報 16/10/2007

女生被同學非禮憤自虐  
星島日報26/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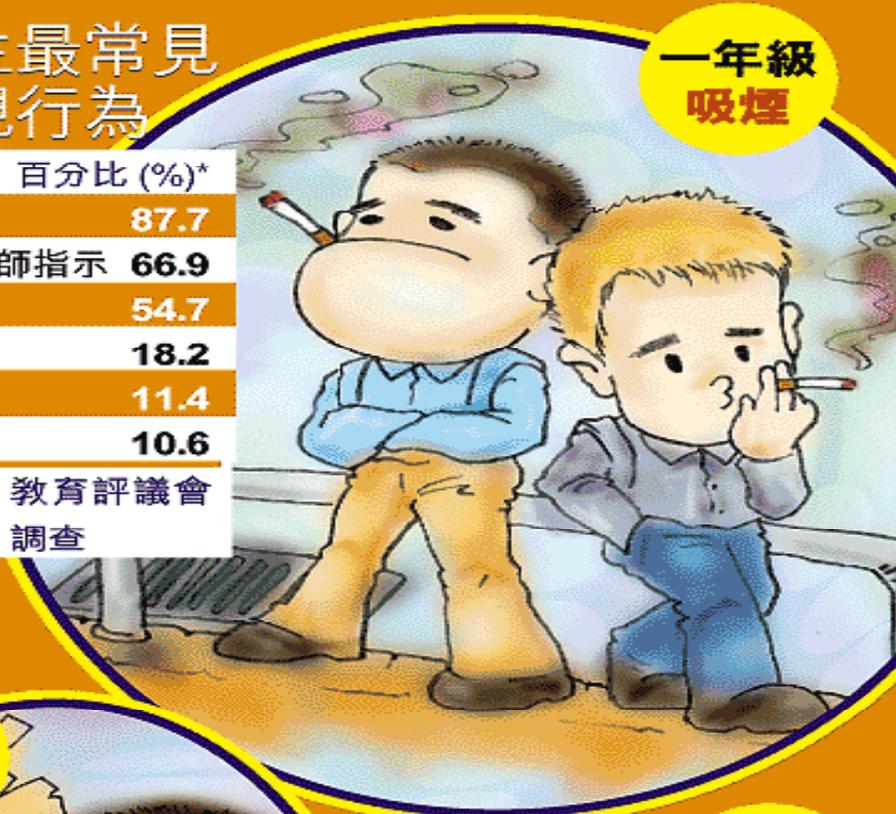
家長不信老師還手打學生  
東方日報2004  
有尿檸檬茶 落瀉藥 拳打腳踢  
中三生爆校園欺凌陰招  
蘋果日報2004年02月18日

# 小學生最常見 違規行為

排名	百分比 (%)*
1無心向學	87.7
2不服從老師指示	66.9
3欺凌同學	54.7
4暴力行為	18.2
5破壞公物	11.4
6糾黨生事	10.6

資料來源：教育評議會  
調查

## 一年級 吸煙



## 處理小學生嚴重違規 (如暴力行為)方法

解決方法 用	十分有用/ 有用	無用/ 十分無
增加駐校 社工數目	96.50%	3.50%
增加外展 社工數目	96.40%	3.60%
加強警方 支援人手	95%	5%
教育署成立 支援隊	90%	10%
為老師 買保險	90.50%	9.50%

資料來源：教育評議會調查  
受訪者236人 (來自188間學校)

## 二年級 流利粗口



## 三年級 拍拖

## 四年級 打老師



## 五年級 糾黨

# 請細心反思的片段之一



版權所有, 不可翻印 香港教育學院 陳湛明

# 請細心反思的數個片段之二



# 請細心反思的片段之三



# 請細心反思的片段之四



# 請細心反思的片段之五



# 犯罪?

- 所謂犯罪是否單純等同干犯了違法行為?
- Juvenile Delinquency
  - Illegal acts committed by young people
  - Delinquency – Behaviour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or accepted social standards



# 青少年犯罪的定義

- 甚麼是青少年？甚麼是犯罪？
- 青少年Juvenile
- No longer a child, but not yet fully grown
- 14歲？16歲？18歲？21歲？
- 少年罪犯條例 (Juvenile Offenders Ordinance) 第226章第2條
  - 少年人young person指14歲或以上而未滿16歲的人
  - 兒童(Child): 14歲以下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第213章第2條
  - 少年(juvenile) 指14-18歲
  - 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審訊的是未足16歲的違法者
- 警察
  - 十至十五稱為“少年” Juveniles
  - 十六至二十稱為“青年” Young Persons
- 犯罪學方面則多界定為十二至二十歲

# 刑事責任年齡與 “無能力犯罪”推定

- 一個人要到甚麼年齡才須對所犯的罪行負責？
- 請想一想怎樣的人才無能力犯罪？

# 法例規定

➤ 根據2003年3月香港法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三條

《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

-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及
- 年齡介乎十歲與十四歲之間的兒童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除非控方能將這項推定推翻

# 青少年犯罪乃常態，並非問題？

- 51.8%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至少參與一次或以上的違法行為。 新世紀論壇2006
- 最多人參與的違法行為是「乘搭交通工區故意不付足夠車資」(31.3%)及「毀壞公物」(28.3%)。9.6%青少年承認曾「藏有及服用違禁藥物」。
- 逾半中學生曾違法 明報2007-9-26
- 深圳青少年犯罪率為零 大公報2003-3-4

# 青少年犯罪乃常態，並非問題？

- 年青人必然反叛？
- 是每個人成長的必經階段？
- crime as a normal behavior  
(Emile Durkheim 1938)
- 你有沒有做過以上的行為？
- 有人說青少年犯罪是成年人製造出來的，  
你是否同意？
- 誰人決定甚麼是罪行 (crime)？
- 甚麼的情況下是「情有可原」？

# 青少年的特別看待?

- 為甚麼兒童和少年人要特別看待
  - 他們較成年人更容易受到罪惡侵犯
  - 他們較易受到不良份子影響
- 法律給與以下兒童或少年人保護及照顧
  - 無父母或監護人
  - 有父母或監護人但不適宜行使監護權
  - 有父母或監護人但不盡其本身應有之監護責任而該兒童或少年人
    - 與不良份子為伍
    - 已受到道德淪落或身體上之危險
    - 不受管教

# “無能力犯罪”的原則及歷史發展

- 普通法(Common Law)
  - 由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院判例組成的一套法律。
- 普通法在其發展初期並沒有對於兒童到甚麼年齡才須負刑責作出明確規定。早期的紀錄顯示對7歲以下兒童的處罰，乃根據人們認為他們能否分辨對錯而有所不同。
- 當時的法律對罪犯所施加的懲罰，是以復仇為本的，其嚴厲程度人所共知。在偷竊一隻羊即會被問吊的年代，人們均認為幼童需受到保護，使適用於成年人的嚴刑峻法不會十足地施加於幼童身上。
- 直到今天，不同國家或地區仍有很大差異

#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 在未確定某些人完全有能力犯罪之前，便出現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 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不但在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導致一項犯罪行為，並且知道該行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
  - 單是證明控罪所指作為的作出，不能夠證明所需的犯罪意識以及推翻該項推定，不論該作為是如何駭人或明顯不當的。
  - 他們了解所作的事是嚴重不當的，因而超越了屬孩子氣行徑的範疇。
- 那甚麼年齡的青少年才可被界定為無力犯罪受刑責？

# 國際的刑事責任年齡-歐洲

- 由七歲至十八歲不等 (Hansard, H L Deb, vol. 564, col. WA 82, 1995)
  - 七歲: 塞浦路斯、愛爾蘭、瑞士...
  - 八歲: 蘇格蘭、北愛爾蘭...
  - 十歲: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國) ...
  - 十二歲: 希臘、荷蘭、土耳其...
  - 十三歲: 法國
  - 十四歲: 奧地利、保加利亞、德國、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
  - 十五歲: 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冰島、挪威、瑞典
  - 十六歲: 安道爾、波蘭、葡萄牙、西班牙
  - 十八歲: 比利時、盧森堡

## 國際的刑事責任年齡-美加

- 加拿大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是定於12 歲《2003 年青年刑事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2 條
  - 該條例還對兒童、青少年及成人下了清晰的定義：凡未滿12 歲者，即屬兒童；滿12 歲至未滿18 歲者，定義為青少年；而滿18 歲者即屬成人。
- 美國大部分州的刑事責任年齡是18歲。但有八個州的刑事責任年齡是16歲；這八個州是喬治亞、伊利諾、路易斯安那、馬薩諸塞、密歇根、密蘇里、南卡羅來納及得克薩斯。在康涅狄格州、紐約州及南卡羅來納州，刑事責任年齡則是15歲。

# 國際的刑事責任年齡-非洲地區

- 七歲：南非、伯利茲、加納、馬拉威、尼日利亞、巴布亞新畿內亞…
- 八歲：百慕達、開曼群島、直布羅陀、肯雅、斯里蘭卡、西薩摩亞、贊比亞…
- 十歲：圭亞那、基里巴斯、瓦努阿圖…
- 十二歲：牙買加、烏干達…
- 十四歲：毛里求斯…

# 國際的刑事責任年齡-亞洲地區

- 澳大利亞大部分省份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10歲，但在塔斯曼尼亞，這年齡是7歲。
- 在新加坡，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是七歲。但亦有違法少年的自新措施。另外，新加坡亦有為12歲以下兒童的刑事責任年齡訂立一些保障之法律條文。
-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其年齡下限是10歲而非7歲。
- 印度7歲以下兒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屬罪行。
- 日本的刑事責任年齡是16歲。16歲至20歲的罪犯一般由家事法庭處理，判罰較為寬大，且包括輔導、家中監察或羈押於少年教導機構等。

# 國際的刑事責任年齡-二岸四地

- 臺灣的《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十四歲的兒童不得因其行為而受罰，但可根據第86條頒令將他送入感化中其心接受感化教育。已滿十四歲但未滿十八歲的人須為所犯罪行負刑事責任，但所判刑罰將獲減輕。
- 在中國大陸，未滿十四歲的兒童是免負刑責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章第17條，已滿十六周歲的人須對所犯罪行負刑事責任。然而，當已滿十四周歲但未滿十六周歲的人所犯罪行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或投毒，他或她須為這些罪行負刑事責任；惟已滿十四周歲但未滿十八周歲的人犯罪，須從輕或者減刑處罰。
- 澳門：現正(2009)討論由十六降低至十四歲，法例草案已提交澳門立法會，尚待落實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1994年延伸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公約》) 第1條規定除非有關地區適用於兒童的本地法律所定的成年歲數低於18歲，否則兒童是指未滿18歲的人。
- 至於哪一年齡適合作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公約》並無說明。
- 《公約》第40(4)條更進一步規定：“須提供多類處理方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合乎他們的福祉，且與他們的境況及所涉罪行相稱。這些處理方法包括發出照顧令、輔導令及監管令、提供輔導、感化、寄養、學術及職業訓練課程，以及不必留在機構內受照料的其他做法。”

# 《聯合國少年人司法制度 最低標準規則》

- 《聯合國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北京規則》（Beijing Rules））於1985年獲聯合國大會採納。該等規則在國際法中並無約束力，但各會員國均被促請採納該等規則。《北京規則》第4條規定：
- “在那些認同須為少年人設定刑事責任年齡這個概念的法律系統中，須負刑事責任的起首年齡不可定得太低，因為要顧及該年齡的人的在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的成熟程度。”

# 香港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 ➤ 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doli incapax”

➤ 透過2003年3月修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三條

➤ 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

## ➤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doli incapax”

➤ 普通法(Common Law)：年齡介乎十歲與十四歲之間的兒童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除非控方能將這項推定推翻

# 年齡界定的考慮

- 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十分參差。世界各地所定的最低年齡介乎於7歲及18歲之間，而香港的這年齡位列較低的一端。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批評一些司法管轄區將刑事責任年齡定得太低。在的次檢討有關香港兒童某些權益事宜現況的聽證會後，該委員會要求香港檢討有關法定例，冀望香港借鑑《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刑事責任年齡。(2003年之前)
- 以甚麼原則去決定“無能力犯罪”的年齡？
- 讚成提高或降低年齡界限有甚麼考慮？

# 贊成刑事責任保留在較低年齡 水平的論據

- 將兒童受成年罪犯利用的情況減至最少
- 今日的兒童較為早熟
- 對受害人不公平
- 兒童再不須承受殘酷刑罰
- 不是要去懲罰而是改造與阻嚇
- 防止養成慣性犯罪的行為模式
- 可透過其他政策規定及限制對兒童提出檢控  
(例如兒童或少年法庭、限制判刑等)
- 為較嚴重罪行的檢控而不可少
- 有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足以保護剛  
超過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

# 贊成將刑事責任提高的論據

- 兒童太年輕，不能了解其作為的嚴重性
- 一名兒童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要聽命於他人，若說他應對其所作之事如同一名獨立自主的成年人般負責任，看來十分荒謬，並使成年人與兒童的分別變得模糊不清，以致所謂‘獨立自主’和‘負責任’亦失去其真正的意義。” 羅倫士·高爾堡 (Lawrence Kohlberg)
- 心理學會，衛生署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均同意
- 要年輕的兒童接受審訊並不公平
- 要兒童承受定罪的恥辱並不適宜

# 贊成將刑事責任提高的論據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較高而且是世界趨勢
- 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證兒童更善於分辨對錯
- 社會及家庭等問題是導致犯罪的最大原兇，應懲處他們而不是小朋友
- 幼童原則上應免受檢控
- 幼童甚少犯罪
- 現時的最低年齡與其他保護兒童直至他們年滿21歲的其他法律條文不一致
- 已有足夠的其他選擇以代替刑事檢控

# 那刑事責任年齡的三分法是否 解決爭議的方法？

## ➤ 刑事責任年齡的三分法

1. 不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doli incapax

2.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doli incapax

3. 有能力犯罪

➤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是否可以作為緩衝？

# 而有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 推定的好處

- 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才須對其作為負刑事責任針對不同兒童的發展階段
- 不應以處理成年人的方法處理兒童
- 可以為設定較低刑事責任年齡留有空間

# 亦有人認為不應保留可推翻的 “無能力犯罪”推定

- 再無需要保留這項與整體法律不協調的推定
- 這項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
- 現今的兒童自幼已能分辨對錯(都是大是大非的問題)
- 兒童應學習對自己的作為負責，是量刑的考慮而非是否要負刑責的問題
- 這項推定阻礙兒童及早改過自新，為他們製造逃避責任的藉口
- 兒童不會因廢除這項推定而在不公平情況下面對為成年人而設的法制
- 這項推定既製造分裂，亦有悖常情
- 那些可能因得到較為優越的教養而對其作為負有道德責任的兒童，須就其犯罪行為被定罪和受罰；而那些對其行為不須負上道德責任的兒童，則可獲寬免罪責

# 刑事紀錄及影響

- 任何人被刑事起訴及在香港法庭中被裁定罪名成立，均會留有刑事紀錄〔Criminal Record〕，即俗稱的「案底」。
- 在大數數情況下，刑事記錄對犯事者的影響頗大，例如不能獲得或註冊某些專業資格、可能被拒行從業，及在申請移民時有很大機會被移民局拒絕申請。

# 《罪犯自新條例》

- 根據香港法例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第2條，若果留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符合以下的所有條件，則可以不披露其刑事紀錄，以及該刑事紀錄不會成為他被排除於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的合法或正當理由：
1. 就該刑事罪行的判罰為不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港幣一萬元的罰款；及
  2. 以往未有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
  3. 被定罪後的三年內沒有再觸犯刑事罪行被定罪。

# 《罪犯自新條例》

- 就此條例而言，因為觸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須繳付或遭追討定額罰款或任何附加罰款，均不屬於「被定罪」。
- 另外，條例中所指的「監禁」並不包括在感化院、勞教中心、羈留所、教導所或更生中心的羈留
- 值得注意的是，《罪犯自新條例》只是讓犯事者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不披露刑事紀錄，而不代表刑事紀錄被銷毀。刑事紀錄是不會被銷毀的，而是會永久存於警方及法庭的紀錄之中。

# 《罪犯自新條例》 不適用及例外的情況

-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罪犯自新條例》並不適用而刑事紀錄仍會被披露，例如犯事者以後出席法庭審訊、申請作為寄養父母或涉及幼年人利益的法律程序。
- 另外，在以下的情況下《罪犯自新條例》並不適用而刑事紀錄仍會被披露：
  - 認許某人為大律師、律師或會計師而進行的程序，或對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會計師的人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與某人是否適宜獲授權作保險人、保險經紀或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的問題有關的程序
  - 與某人是否適宜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銀行的僱員、控制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有關的程序
  - 公職及某些職位〔主要為政府職位〕的擔任、續任或紀律處分程序均不受《罪犯自新條例》的影響，有關人士必須披露其刑事紀錄。

# 香港青少年犯罪狀況

- 試根據過去十一年(1998-2008)按年齡組別及性別統計的被捕人數中分析，青少年犯罪的一般狀況。
- 哪一類罪行較多？
- 年齡？
- 性別差異？
- 是否日益惡化？
- 毒品問題在青少年中是否想像中的嚴重？
- ……

# 青少年犯罪被捕人數(1998-2008)

年份 Year	Reported	罪案率 Crime Rate	Population
98	71962	1100	6543700
99	76771	1162	6606500
00	77245	1159	6665000
01	73008	1087	6714300
02	75877	1125	6744100
03	88377	1313	6730800
04	81315	1199	6783500
05	77437	1137	6813200
06	81125	1183	6857100
07	80796	1167	6925900
08	78469	1123	6985200

年份 Year	少年 Juveniles	青年 Young Persons	青少年 Youth
98	5 834	6 613	12 447
99	5 486	7 038	12 524
00	6 229	6 465	12 694
01	5 909	6 145	12 054
02	5 335	6 027	11 362
03	5 156	6 018	11 174
04	4 897	5 812	10 709
05	4 531	4 780	9 311
06	4 510	4 974	9 484
07	4 644	5 023	9 667
08	4 178	4 830	9 008

- 青少年犯罪問題是否日益嚴重？
- 以上兩項數據有什麼啟示？

# 2008年 香港青少年犯罪被捕人數

	2007年	2008年	比對數字(%)
整體罪案	80796	78469	-2327(2.9%)
少年罪犯(10-15)	4644	4178	-466 (10%)
青年罪犯(16-20)	5023	4830	-193 (3.8%)

## 15歲以下佔整體人口比例

1989	1997	1999	2002	2004	2006	2007	2008.....
22%	18%	17%	16%	15%	14%	13%	12.9%

青少年犯罪與整體罪案的比較有甚麼啟示？

# 青少年罪行類別(被捕)(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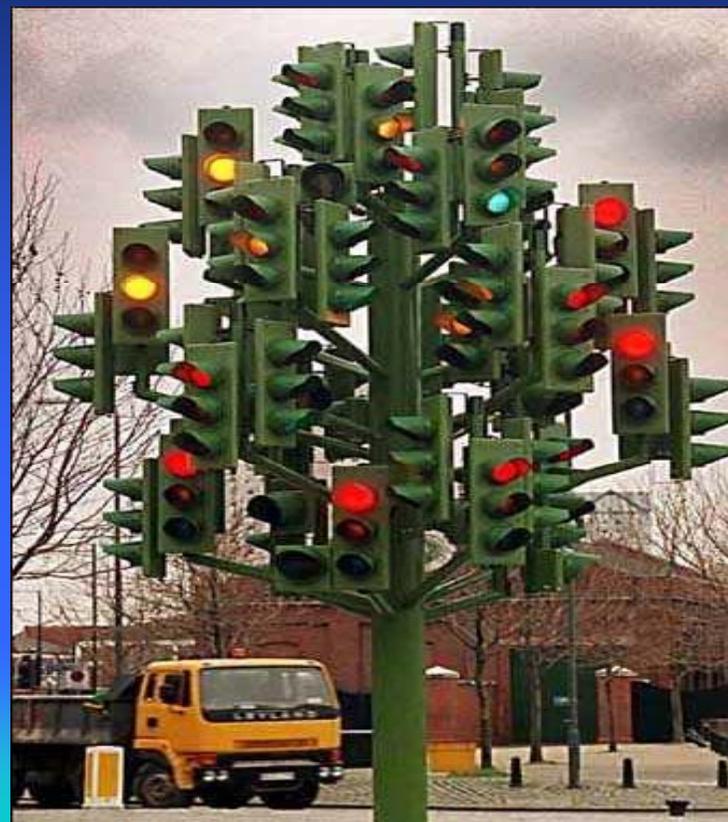
	<16歲		16-20歲		<16歲佔 整體比例	
	M	F	M	F	M	F
店舖盜竊	549	523	224	223	7.96	7.58
雜項盜竊	619	214	474	135	10.70	3.70
爆竊(包括有及無毀壞)	61	9	58	5	11.21	1.65
盜竊(搶掠及扒竊)	34	3	17	0	10.03	0.88
車內盜竊	21	1	15	3	8.11	0.39
接贓	17	0	19	3	8.67	0.00
傷人及嚴重毆打	533	110	656	67	8.91	1.84
行劫	147	31	138	10	24.92	5.25
刑事毀壞	154	13	138	15	9.40	0.79
勒索	53	12	35	5	17.73	4.01
刑事恐嚇	40	48	55	10	3.34	4.01
縱火	77	6	27	1	40.31	3.14

	<16歲		16-20歲		<16歲佔		整體比例	
	M	F	M	F	M	F	M	F
毒品(販運及藏有)	117	27	830	229	3.17		0.73	
行為不檢/打鬥	61	8	193	27	2.01		0.26	
妨礙公安	70	3	107	6	22.88		0.98	
非法會社	159	6	220	3	22.98		0.87	
藏有攻擊性武器或 身懷盜竊工具	41	4	58	12	6.68		0.65	
強姦非禮	144	9	100	1	15.08		0.94	
非法性行為	79	0	167	0	26.07		0.00	
總數*	3114	1064	3977	853	7.55		2.58	

(\*總數包括其他未列出的罪行)

# 青少年罪行趨勢分析

- 青少年(<16歲)所犯的案件種類繁多，以甚麼罪行為主？佔了整體青少年被捕人數多少？
- 佔第二位的是哪一類罪行？
- 男女又有沒有分別？



## 青少年罪行的特色

- 除了罪行種類外，亦有一些其他分析可供參考。
- 除了盜竊及暴力外，其他罪行雖然看似並不嚴重，例如非法會社(165人)只佔少年被捕總數的0.04%，但如以該項罪行的整體被捕人數計算，卻佔了23.85%!
- 縱火佔少年被捕人數的0.02%，而整體卻是43.45%!
- 行劫佔少年被捕人數的0.04%，卻是整體的30.17%!
- 經常被提及的危險藥物又如何?

# 青少年必然反叛？

違法行為*	百分比
乘車時沒有支付足夠車費	31.3%
毀壞公物(如塗污或毀壞巴士座椅)	28.3%
打架傷人	16.4%
出外用膳不付錢便離開	9.4%
藏有及服用違禁藥物(如搖頭丸)	9.6%
攜帶攻擊性武器外出	7.2%
於學校或商店內偷竊	6.8%
恐嚇別人以獲取金錢或利益	4.6%
強搶別人財物	4.1%
參與販賣盜版光碟或走私香煙	3.2%
購買賊贓	2.6%
入屋偷竊	1.0%
縱火	0.4%

\*可選多於一項 資料來源：新世紀論壇

➤ 明報  
29/5/06

# 不知者不罪？

## 青少年聲稱不知道屬違法的行為

行為	聲稱不知道違法 (%)
拾遺不報	29.9
自稱是黑社會成員	18.4
身為黑社會成員	16.2
吸食毒品	14.4
互聯網上載歌曲/電影/軟件	14.0
毆打他人	6.6
偷取同學財物	6.2
出售翻版光碟/軟件	6.0
販賣毒品	5.4

資料來源：香港律師會委託理工大學，訪問了 3050 名中學生

➤ 明報 2007年1月25日報導

# 不是政府數據的一部分

## 過去一年想做和做過的部分違法行為\*

行為	想做(%)	做過(%)
互聯網上載歌曲/電影/軟件	18.0	14.7
拾遺不報	21.3	13.6
毆打他人	14.6	7.1
偷取同學財物	4.0	2.6
自稱是黑社會成員	2.8	1.5
身為黑社會成員	2.4	1.2
販賣毒品	1.3	0.7

\*過去一年曾做過違法行為的有 26.9%，約821 人

➤ 明報 2007年1月25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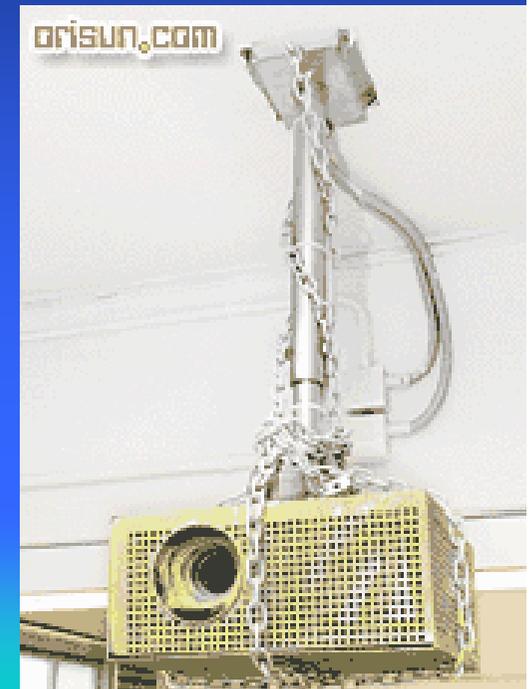
# 青少年違法事件的處理策略

- 機制  
校內 教師、訓導處、輔導組、校長、學校社工  
校外 教育署區域教育處、專家小組、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福利機構、警務處
- 處理策略及態度取向  
按嚴重程度而定  
同類問題是否猖獗  
視乎學生往績  
事主或家長是否追究  
參照以往案例而定  
依規章辦事

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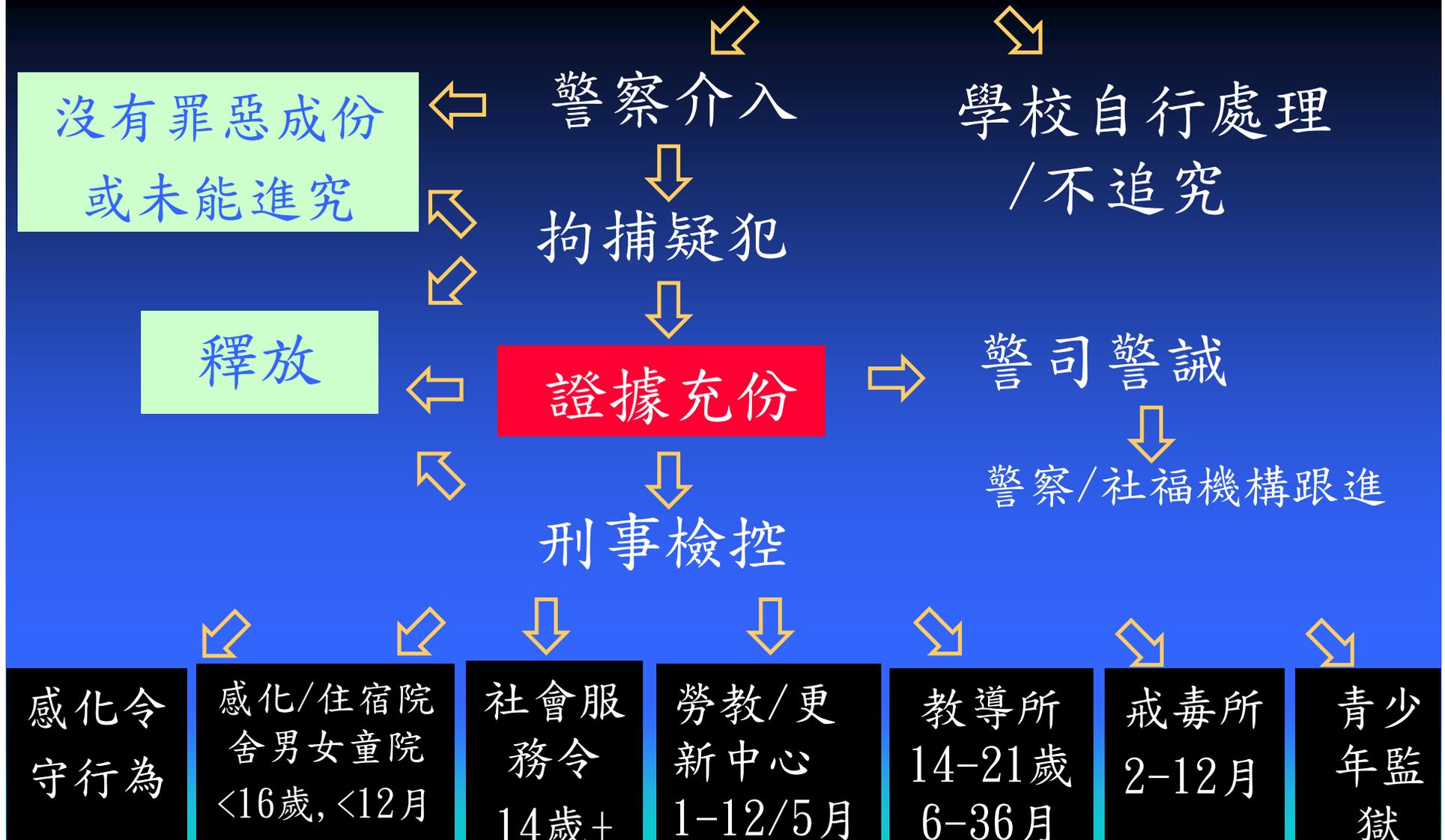


寬恕教育



# 青少年罪犯在司法制度下的流程

## 懷疑罪案



# 少年法庭

- 由一名裁判官主審
- 10至<14歲的兒童違法者
- 14至<16歲青少年違法者
- 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兒童，涉及照顧和保護令的申請
- <14歲不會判處監禁(謀殺除外)
- 14-16歲在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才可判監，但不能與成年犯一同監禁
- 以下案件不能審理：
  - 謀殺
  - 有16歲以上人士一同被提控
  - 控罪涉及控告另一16歲以上人士協助、教唆、導致、容許或批准進行。

# 拉你等於救你？



# 警司運用酌情處理權不提出檢控

## (一般稱作警司警誡)

- 少年罪犯除由法庭處理外，可由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代替。
- 律政司指引訂明在下列情形下可由警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a) 犯案人年齡未滿18歲(進行警誡時)；
  - (b) 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準則：
    - (i) 有足夠證據在法庭提出檢控, 而檢控是唯一及不可避免的另一選擇；及
    - (ii) 犯案人自願及明確地認罪；及
    - (iii) 犯案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以警誡方式處理。
  - (c) 如符合(b)項的準則，則須考慮下列因素：
    - (i) 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猖獗程度；(包括犯人案底)
    - (ii) 犯案人的犯罪紀錄；
    - (iii) 投訴人的態度：他是否同意不提出檢控？
    - (iv) 犯案人家長／監護人的態度：他們是否同意以警誡方式處理？是否同意警方到犯案人家中探訪

# 警司警誡的條件

- 一般原則是
  -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盡可能行駛酌情權而非將他們檢控。(例如罪行嚴重、犯人案底甚多或該罪行特別多等)
- 行使警誡時該人不得超過十八歲
  - 否則需將之提訊成人法庭或由律政司決定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無條件釋放
-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所有警誡需在一個月內進行
- 所有的警誡均可在以後的提訊中提及
- 負責的警司考慮過後同意進行

# 警司需要考慮的因素(1)

每一個案皆需個別考慮,但以下為必需照顧的情形

- 罪行的本質及嚴重情度
  - 受害人的身體傷害
  - 財物的價值及損壞情度
  - 犯罪動機
- 犯人的紀錄
  - 以往曾被定罪者不可被考慮
  - 以往曾被警誡則可再次被警誡,  
但會考慮以往情況
    - 相隔時間、各次之嚴重情度、上次警誡對犯人的衝激、
- 犯人對警察、社署或教署協助的反應、犯人、家長/監護人的態度

## 警司需要考慮的因素(2)

### ➤ 投訴人的態度

- 投訴人的關注雖然合理但並不重要
- 即使投訴人堅持刑事檢控，警司可根據自己決定而作出警誡，（投訴人可提出私人控訴而律政司亦可干預）
- 未能尋獲受害人或物主亦不影響
- 警誡不影響受害人民事索賞的權利但要避免受害人作私人訴仲而被告又因警司警誡而被釋放時會產生之問題
- 不提控或會剝奪受害人因裁判官條例或其他條例而可能獲得的陪賞

### ➤ 犯人家長/監護人的態度

- 家長/監護人不出席警誡可能意味家庭有問題而影響成效
- 只有在極端及不可避免的情形下才可在沒有家長/監護人下進行警誡
- 家人有無作出補賞

# 警司警誡的執行

- 案件主管的工作
  - a. 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告知有關學校除非由事件首先由學校報告
  - b. 於拘捕犯人後將檔案盡快送交有關警司
  - c. 警誡日再翻查EPONICS確保沒有新罪行及未被其他單位通緝，否則需將資料通知該警司再作決定
  - d. 完成警誡後再用電郵發出罪案電文通報各有關單位
- 警司的工作
  - a. 決定是否同意作出警誡
  - b. 決定可以作出警誡的最早日期及時間
  - c. 在警誡當日，該警司必需：
    - 再覆核警誡的決定
    - 確保進行警誡的地方是莊嚴及適合的
    - 穿著制服
    - 令犯人確知如再犯會受審，警誡令亦會在法庭聆訊中被提及
    - 以成熟穩重、建設性、教育性的態度告誡
    - 不應使其有逍遙法外之感
    - 考慮如何作出跟進(警方、社署、教署或NGO)

# 警司警誡的跟進

由總區防止罪案主任及青少年保護組(RCPO & JPS)負責

- 負責保管有關警誡紀錄
- 跟進未了事項(如證物, 探訪等)
- 探訪時要以便裝進行, 女犯必需由女警負責
- 如認為有需要更改次數, 可經RCPO向總區防止罪案科警司提出
- 跟進探訪最多二年或滿18歲(以少者為準)
- 探訪目的是要確保不再與不良份子來往及遠離罪惡
- 要與區警民聯係主任(PCRO)保持聯絡
- 完成所有探訪後高級警司以上可授權將檔案毀滅
- 各總區可按需要作調整

# 警司警誡個案的轉介

警司可在警誡後考慮將個案轉介往社會福利署、教育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NGO):

➤ 轉介往社署:

- a. 需社工協助該家庭
- b. 家人不在香港
- c. 沒有家人/監護人
- d. 經濟困難或需社會福利援助

➤ 轉介往教署:

- a. 不足15歲已退學或未讀完中三
- b. 警誡原因是與校內不良份子往來而轉校會對其有益
- c. 有學業問題

➤ 轉介往非政府機構(NGO)

- a. 已退學或完成中三及待業
- b. 並未有參加青少年活動
- c. 家庭環境及個人性情會因參加社區活動而得益。

➤ 所有轉必需家長同意, 轉介後因應情況可由警員陪同探訪

# 接受警司警誡人數(2001至2005)

年份	被捕青少年人數	合資格接受警誡人數	接受警誡的人數	被捕青少年接受警誡的百分率	接受警誡佔合資格警誡人數
2001	8732	53.5%	3585	41.1%	76.7%
2002	8156	54.7%	3345	41.0%	75.0%
2003	7918	50.4%	3012	38.0%	75.5%
2004	7566	51.99%	2929	38.7%	74.6%
2005	6821	55.6%	3026	44.4%	79.8%

# 被判入懲教院所人數(2001至2005)

年份	懲教措施	被判監禁的 年輕犯人 人數	被判入教導所、更生中 心或勞教中心的人數
2001年		1784	609
2002年		2588	728
2003年		2046	730
2004年		2145	816
2005年		1593	626

# 比較警司警誡與其他懲教事務的 再犯率(2001至2005) (兩年/監管期內)

年份 \ 計劃	警司警誡	懲教事務
2001	18.9%	15.8%
2002	17.7%	13.2%
2003	19.6%	11.4%
2004	14.9%	10.9%
2005	18.8%	13.1%

## 其他「非正式」配套計劃

- 一校一督察
- 青少年自強計劃 Youth Enhancement Scheme
- 「展步輔青」計劃 Project Marching On
  - <http://www.police.gov.hk/offbeat/800/chi/>
- 奮進行動 Operation Breakthrough
  - Sporting Opportunities for Disadvantaged Children
  - <http://www.breakthrough.hk/dancing.html>
- 「一校一輔警」（經詳細考慮後已決定不予推行）



#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的目標

- 警方與學校各群體（包括學生、老師及家長）建立良好關係；
- 在這個關係的基礎上，讓學生認識警方的職責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
- 教導學生瞭解他們可能面對的危險，例如犯案、濫用藥物、與黑社會來往、淪為流氓、性引誘、性侵犯及交通違例等；
- 使學生及校方明白推行全面防止罪行的重要；
- 透過與邊緣學生小組或個別討論，向他們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
- 與學校社工、校方及家長磋商後，將適當的個案轉介有關的多機構合作計劃以作跟進；及
- 代表警民關係主任擔任區內警隊與社區福利辦事處及校方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 學校聯絡主任及中學聯絡主任的職責

- 向校方管理層提供學生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的專業意見。
- 與邊緣學生作小組或個別討論，向他們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
- 經校方管理層及家長同意後，將適當個案轉介有關多個機構合作計劃作跟進；及
- 提供減罪講座給學生，以加強他們對毒品、黑社會及各類刑事罪行的認識，從而防止他們誤入歧途。

# 少年法庭

- 由一名裁判官主審
- 10歲以下的兒童是當作未屆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因此所有法庭，包括少年法庭在內，均無司法管轄權審理涉及該等兒童的案件。
- 10至<14歲的兒童違法者
- 14至<16歲青少年違法者
- 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兒童，涉及照顧和保護令的申請
- <14歲不會判處監禁(謀殺除外)
- 14-16歲在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才可判監，但不能與成年犯一同監禁

# 少年法庭審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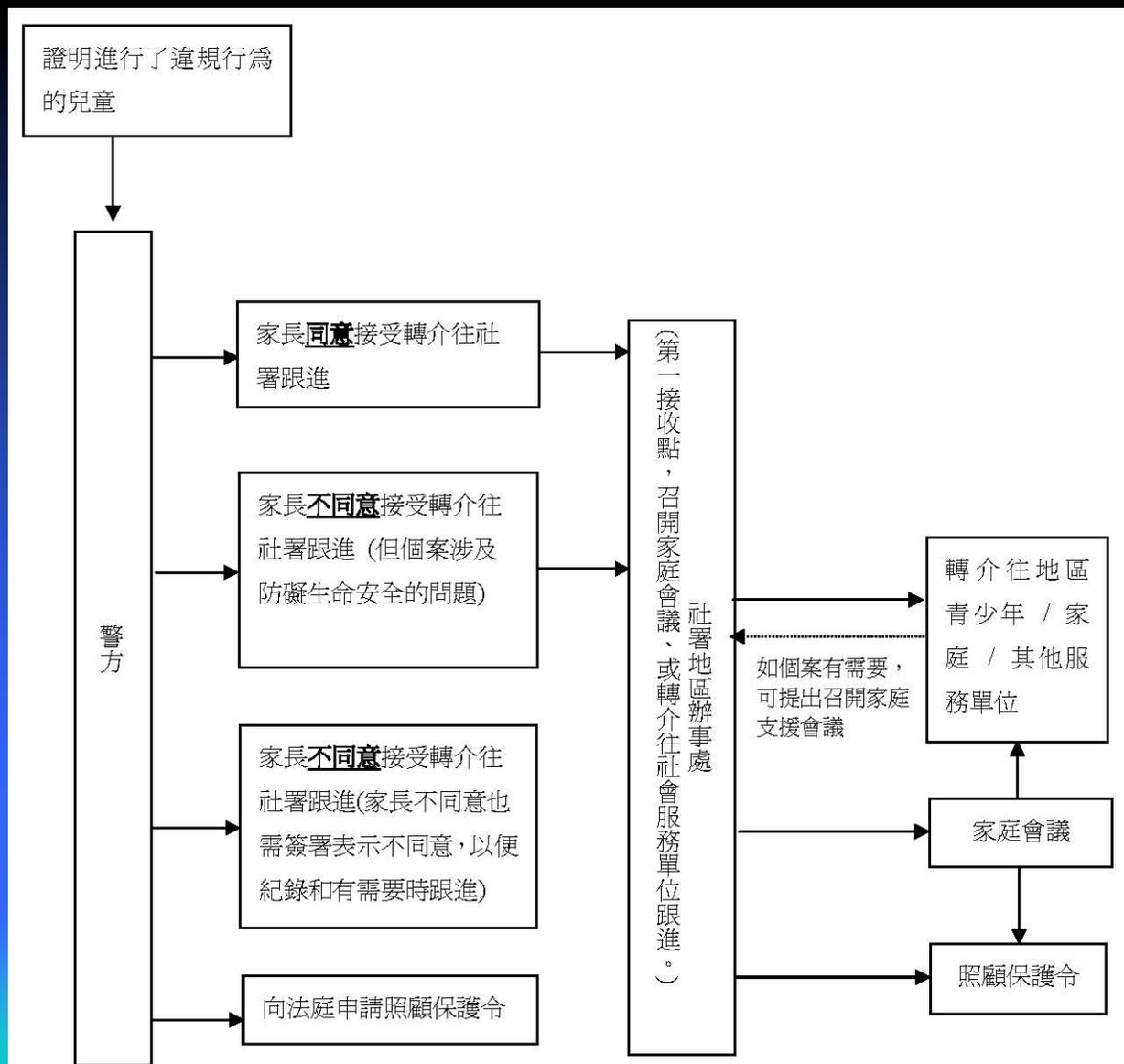
- 雖然法庭稱為「少年法庭」，而有關條例名為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但條例中並無再使用「少年」一詞，而以「兒童或少年人」代替。
- 根據第2條，14歲以下的人是「兒童」；滿14歲而不足16歲的是「少年人」。因此少年法庭審訊的是10歲以上而未滿16歲的違法者。

# 少年法庭不審訊的案件

1. 該少年被控非法殺人；（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
2. 該少年與另一名16歲或以上的人士共同被控犯罪；
3. 該少年被控犯罪，而另一名16歲或以上的人士亦同時被控協助、教唆、引致、促成、容許或允許其犯罪；
4. 該少年被控：
  - 協助、教唆、導致、促致、容許或准許一項罪行發生，而一名年滿16歲的人同時被控犯該項罪行；或
  - 一項產生自情節與一名年滿16歲的人同時被控犯的罪行的情節相同或有關的罪行；
5. 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進行聆訊期間，如發覺被告實為少年，只要裁判官認為有需要，仍可繼續進行聆訊。此外，警司可酌情警誡少年而不檢控他。

- 香港法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十一條
- 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由1973年第15號第11條修訂）
  - (3) 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 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流程



# 青少年犯罪的預防

## (預防發生及防止再犯)

- 可否找出較大危機的青少年 (Juvenile at risk)?
- 如何可以防止發生?
- 是否能夠準確預測?可靠?
- 是否可以針對成因?
- 未犯事前先行收監是否可行?
- 是否可以斷定干犯某一種罪行?
- 如何減低再犯事的比例?
- 現行策略是否有效?

# 預防的功効

Morris & Hawkin 1970

- 預測犯罪是無效的
- 1966以前美國紐約將具有高度犯罪性的犯人長期監禁其後裁定違反憲法
- 967從犯罪精神病院轉往普通病院
- 5年內只有26人重新被送返犯罪病院九百多人中有一半釋放，其中85%無再犯罪紀錄，而這九百多人，平均被囚了13年之久

Kozol 1972

- 十年以精神研究預測成效顯著
- 10年386名釋放的犯人中安全者有8%(31人)犯指定罪行不安全者49人有34.7%(17人)

現行懲治及改造措施是否有效？再犯率？

因破案率低等不同因素，無法以再犯作成效評估

一件沒有被傳媒報導的小事...

